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 年 12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109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共 117 人 貪污撤職高
肅貪案例	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員傅○詐取檢舉獎金未遂案
機密維護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案例
安全維護	家庭用電安全常識
消費者保護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考試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銓敘部提報「銓敘部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指出 109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並送動態登記者，總計為 117 人，其中受懲戒處分原因最多的是貪污及違反經營商業行為。銓敘部分析，109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並送動態登記者，總計為 117 人，其中受懲戒處分原因最多的是貪污行為及違反經營商業行為；但近 3 年的數據顯示，因貪污行為受懲戒處分的公務人員有減少的趨勢。另從近 3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情形可知，懲戒判決中，犯貪污行為者經判決撤職處分比率較高，銓敘部說，可作為公務人員借鏡，應更加謹慎清廉，避免誤觸法網、自毀前程。

此外，針對 109 年公務人員因涉公務員服務法受懲戒人數 46 人，占 39.32%，銓敘部表示，歷年來力求進步，除致力研修服務法，配合社會發展檢討或新增相關函釋外，也設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輔助各機關瞭解所屬公務人員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並指派人員或應邀至各機關擔任公務法令講座等。

資料來源：新聞媒體

肅貪案例



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管理股稽查員傅○明知稽查員檢舉違法旅宿業者，不得核給檢舉獎金，且檢舉人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等規定，竟夥同黃○，由傅○以職務上之機會所知悉之違法旅宿業者資訊，選取尚未經其他民眾檢舉，或經裁罰後續營業可再行舉發之違法旅宿業者，由黃○入住該等違法旅宿業者蒐證，再偽冒雙方親友之名義，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檢舉，共同詐取檢舉獎金計72萬元，惟經上開觀光傳播局員工發覺有異，報告該局主管，經該主管詢問傅○，傅○為免事發，而以原檢舉人名義，撤回該等檢舉案，放棄請領該等獎金，經廉政署調查竣事，報請新北地檢署李宗翰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於110年11月15日偵查終結，以其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密維護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家庭用電安全常識

- 1、用電線路及電器絕緣必須良好，燈頭、插座、開關等的帶電部分絕對不能外露，嚴防人體接觸帶電部分。
- 2、不能超負荷用電，電器線路破舊老化要及時修理更換。
- 3、電路保險絲切勿用銅線鐵線代替。
- 4、不要亂拉亂接電線、亂接用電裝置。
- 5、不要用溼手接觸燈口，開關和插座等電器裝置。
- 6、安裝室內線路或電器裝置時，應先拉下進線開關。
- 7、提倡居民使用者安裝低壓觸電保護器
- 8、發現有人觸電，應先設法斷開電源，然後進行急救。
- 9、您所使用的家用電器如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等，應按產品使用要求，裝有接地線的插座。
- 10、進行電氣裝置安裝維修時應找電工人員工作，必須斷開室內進線電源。
- 11、燈泡等電熱器具不能靠近易燃物，以防因長時間使用或無人看管時發生意外。
- 12、家用電器或線路著火，要先切斷電源，再用乾粉或氣體滅火器滅火，不可直接潑水滅火，以防觸電或電器爆炸傷人。

資料來源：新聞媒體

消費者保護專區



為配合本(110)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
-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
-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